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2960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上海蓝草家居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分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2ZD-4/5/6/7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6 月 27 日 16 时 2 分至 6 月 27 日 16 时 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李滋岑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63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, 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6 月 27 日